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2016-47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鹏润大厦B座18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秦学昌先生、董国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邵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911,698	49.962	18,224,187	50.439	1,000	0.002	18,029	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7,911,698	49.962	18,224,187	50.439	1,000	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3、关联股东山东龙祥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吴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 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一、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二、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三、实施票据池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四、担保方式  
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证券。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证券的方式进行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证券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证券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证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四、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下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

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并及时了解到票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是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鹏润大厦B座18层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主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股东大会规则》及《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8,674,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

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2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215,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  
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1人,代表股份98,889,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督和计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在本次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均已在上述议案中回避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未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李达、吴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9:30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3000万美元。《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度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是否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各项议案于201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内容和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1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2016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

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7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本公司股票5,359,290股,买入均价17.3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6-053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并再次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通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并再次办理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6年7月14日,富临集团将其质押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无限流通股10,500,000股解除质押;2016年7月18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1,640,000股质押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

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45,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6%;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4,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  
2、解除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3、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宝信投资”)的通知,获悉宝信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前股东已质押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用途
宝信投资	8,332,480	2015-4-9	宝信通融解押之日	宝信通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质押式回购交易
宝信投资	39,260,000	2016-2-3	宝信通融解押之日	宝信通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4%	质押式回购交易
宝信投资	5,900,000	2016-2-3	宝信通融解押之日	宝信通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	质押式回购交易
宝信投资	25,000,000	2016-2-24	宝信通融解押之日	宝信通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4%	质押式回购交易
宝信投资	11,366,300	2016-2-24	宝信通融解押之日	宝信通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4%	质押式回购交易
合计	96,864,780	---	---	---	66.95%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办理质押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用途
宝信投资	是	9,790,000	2016-7-18	2016-1-18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3%	质押式回购交易
合计	---	9,790,000	---	---	---	6.7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100,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6,168,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68%,占公司总股本的8.41%。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6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或请求解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为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绿能”)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33号公告),截至2016年7月7日,公司已按照上述《执行通知书》要求履行完相关还款义务。  
此前公司已代滨化绿能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合计5031.54万元(其中,5025.59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以临2016-029号公告披露,5.95万元是截至实际还款日期间按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代滨化绿能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3631.75万元。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6-091

##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池宇峰先生的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办理质押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用途
池宇峰	是	20,750,000	2016年7月18日	2016年7月1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9%	融资
合计	---	20,750,000	---	---	---	11.89%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宇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6,344,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1,937,2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32%,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池宇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

份460,944,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60,8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四舍五入)。  
池宇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22,224,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1,684,70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3.19%,占公司总股本的7.73%。  
公司控股股东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和池宇峰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59,51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7%;合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04,501,995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9.59%,占公司总股本的45.9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4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2安泰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25日支付2015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期间的利息,5.50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2日,凡在2016年7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2016年7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安泰债。  
3、债券代码:1121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7月25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5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  
2、除息日:2016年7月25日  
3、付息日:2016年7月2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北京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联系人:杨洋  
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6楼  
联系人:徐展鹏  
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395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6-091

##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池宇峰先生的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办理质押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用途
池宇峰	是	20,750,000	2016年7月18日	2016年7月1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9%	融资
合计	---	20,750,000	---	---	---	11.89%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宇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6,344,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1,937,2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32%,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池宇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

份460,944,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60,8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四舍五入)。  
池宇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22,224,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1,684,70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3.19%,占公司总股本的7.73%。  
公司控股股东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和池宇峰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59,51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7%;合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04,501,995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9.59%,占公司总股本的45.9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